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6日发出。会议发出表决票7份，收到表决票7份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3年公司与湖南钢铁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》

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，基于公司2023年生产经营预算，公司预计2023年与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湖南钢铁集团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3,789,020万元，其中：关联采购及接受综合后勤服务2,474,365万元，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1,276,755万元，利息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5,300万元，利息及佣金支出12,600万元。基于上述预计，公司拟与湖南钢铁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签订相应的《原燃料、产品、工程、劳务及后勤服务合同》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等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及实际执行合同。

此议案为关联交易，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李建宇先生、肖骥先生、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2023年与湖南钢铁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4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表决3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关联股东湖南钢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华菱财务公司与湖南钢铁集团续签<金融服务协议>的议案》

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菱财务公司）为充分发挥作为内部金融平台的优势，为成员单位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支持，进一步增强业务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2023 年拟与湖南钢铁集团续签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继续向湖南钢铁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、贷款及贴现服务、其他金融服务。

此议案为关联交易，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李建宇先生、肖骥先生、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子公司华菱财务公司与湖南钢铁集团续签<金融服务协议>的关联交易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5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3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关联股东湖南钢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9 日